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限：

- (1) 一名正式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獲提名的人士除外)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或該名股東本身除外)參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遞交書面通知，收件人為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2) 書面通知必須說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全名、聯絡詳情及履歷詳情(包括於過往三(3)年於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並由有關股東簽署及由獲提名的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
- (3) 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不得少於(7)日，而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須於寄發就有關董事選舉安排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一日開始，且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 (4)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就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的資料，發出公告或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致函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20年1月5日

* 僅供識別